

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2018年第3号

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 会议地点：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6楼多功能会议室（绵阳市安州区文胜路中段）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本行董事长王平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四

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行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98人，代表股份97915649股，占本行全部股份的57.73%。其中：股东本人出席的93人，代表股份数46956541股；代理出席的205人，代表股份数50959108万股。享有表决权的298人，代表股份数97915649股。无表决权受到限制的股东参加会议。本行一届董事会董事一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6834602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1081047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%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6834602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0%；无反对票；弃权1081047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赵婷婷、唐国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

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30日



